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陳昱女士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認為，按照本集團現行營運規模，現行安排有利本公司及整體股東。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前，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年期委任，已完全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年內應用之企業管治慣例。

## 董事會（「董事會」）

### 成員及慣例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釐定本集團目標、策略及政策，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各成員預期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之貢獻，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陳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孟凡璽先生及丘忠航先生。彼等各自之經驗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董事會（「董事會」）（續）

### 成員及慣例（續）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專業知識以及各行各業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家族等關係。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年內並無違反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馬榮欣先生及丘忠航先生具備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32次董事會會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所出席會議次數／所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陳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29/29	1/1	—
彭展榮先生	14/29	—	—
周志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22/22#	—	—
朱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6/7*	—	—
王海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5/10*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榮欣先生	9/29	1/1	2/2
丘忠航先生	11/29	1/1	2/2
孟凡璽先生	8/29	—	2/2

\* 顯示朱祺先生／王海樓先生辭任前所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 顯示周志剛先生獲委任後所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續）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或特別大會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電訊設備召開」。年內已舉行董事會例會。另舉行額外會議處理不時發生之重要事務。董事會例會通告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於每次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確保董事得悉本公司最新動向及財政狀況，致令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存置，可供董事查閱。倘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任何交易存有重大權益或利益衝突，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所涉及及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外，為方便決策，董事於有需要時可自行向管理層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就履行本公司職責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可不受限制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規章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及續聘董事計劃制定經周詳考慮兼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

除本報告前部分披露者外，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馬榮欣先生及丘忠航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孟凡璽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

儘管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並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位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昱女士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認為，按照本集團現行營運規模，現行安排有利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致令本集團具備穩健貫徹之領導，能更有效規劃及履行長期業務策略，同時提升決策效率，以回應瞬息萬變之環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事務。該等委員會具備經董事會批准之界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主要職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務，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其條款大致上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相同。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不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孟凡璽先生及丘忠航先生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核數師委任、核數師酬金及任何有關終止委聘及委聘核數師以及核數師辭任之事務。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當中涉及持續定期檢討企業各架構及業務流程之內部監控，並考慮其各自潛在風險與迫切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效益及履行其企業目標與策略。該等審閱及檢討範疇包括財務、營運、監管規章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可不受限制就履行職責聯絡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財務總監兩度會面。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有關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會議」一節所載圖表。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羅申美會計師行續任本公司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丘忠航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昱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以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僱用或離職酬金。概無董事涉及釐定本身酬金。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開會一次。年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首次舉行會議，以界定職權範圍、審閱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現有薪酬組合以及就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提供建議。年內，按姓名及類別所劃分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可影響股價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披露事項編製均衡、清晰及合理之評核。董事明白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核數師報告」。

概無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在殷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見解一致。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及核數師酬金 (續)

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支付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830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	50
審閱初步公佈全年業績	10
非核數服務總額	60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切合本集團特定需要及所承受風險，基於其性質，只可就錯誤陳述或過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業務與公佈採用可靠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成立由董事會監督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正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並獨立評估本公司監控、資訊系統及業務營運是否充足及相關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本公司財務、營運、規章及風險管理監控職能。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之廣泛資料載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聯絡，讓彼等緊貼本公司發展動向，並及時就投資者查詢提供充分資訊。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大會主席可就各獨立事務分別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及董事會互相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提問。

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寄交股東之通函內。